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矽行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88%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明善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善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泓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820 万元，交易定价合理，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骆 珣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明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飞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